

專案質詢

8-2-12-092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徐委員欣瑩，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第十二條所稱之基準財政需要額，並未包含國中小學教育支出，僅納入高中職以上學校扣除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後之教育支出，教育資源已出現垂直分配不均之問題。爰要求財政部將國中小學教育支出納入基準財政需要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接受基礎教育，是一個人獲得具備現代公民素質的必要方式，也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。此相關經費理應為最基本且必須之財政需要，不可偏廢。
- 二、2010 年政府編列的教育經費為 5,110 億元，佔政府歲出比例 19.91%，符合憲法對教科文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 15% 的規定，然二十年來，政府對於高等教育的預算編列逐年增加，相對壓縮國中小的經費。以 2009 年主計處統計為例，大學及獨立學院每生分攤經費為 188,506 元，國小學生每生分攤經費為 107,104 元，相差將近 1.8 倍。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報告中指出，瑞典每個國小學生每年分配到的經費高達 8,000 美元，台灣還不到其三分之一，甚至還輸給韓國。
- 三、財政部應將國中小學教育支出，納入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第十二條所稱之基準財政需要額，保障民眾最基礎的受教權力。